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王力安防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93.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50.6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850.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9,698.1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4.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698.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4.14

项目	序号	金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476.6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476.6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627201048899998	65,939,986.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208030029200588878	38,826,348.75
合计		104,766,334.9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873.31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295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87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力安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投资相关产品。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关于王力安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2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王力安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王力安防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王力安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王力安防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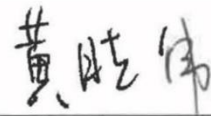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黄晓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50.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9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9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3,010.58	53,010.58	53,010.58	42,858.09	42,858.09	-10,152.49	80.85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840.07	6,840.07	6,840.07	6,840.07	6,840.07		100.00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850.65	59,850.65	59,850.65	49,698.16	49,698.16	-10,152.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9,454.5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29,454.59万元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以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业经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